

关于对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287 号

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7 月 1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方案公告》”），称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金额不低于 10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且不超过 20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13 元/股。

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，请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与说明：

1、2018 年 4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，称拟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总金额不超过 2 亿元。截止 2019 年 5 月 14 日，你公司回购实施期限届满，回购总金额为 1,901.13 万元，与回购金额上限存在重大差异。请说明在前次回购实施结果与计划上限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下，公司短期内再次实施回购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。

2、《回购方案公告》显示，本次回购资金中，公司自有资金比例不低于 20%，其余资金来源于银行贷款等其他合法资金。请结合公司财务状况，包括债务规模、利息支付、现金流状况等，说明公司筹资进行回购的原因、合理性及存在的风险，并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充分关注公司的资金状况和债务履行能力，回购股份方案制定是否审慎，回购股份数量和资金规模是否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。

3、《回购方案公告》显示，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3 元/股。请结

合方案披露前公司股票交易额、交易量及股价走势情况，说明确定回购价格上限的依据，以及是否存在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，或者向公司董监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。

4、请简要说明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日期、质押数量、融资金额、融资用途等，以及是否存在平仓风险。

5、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9 年 7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7 月 16 日